

成唯識論卷第三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

詔譯

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常與「觸」、「作意」、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思」相應。「阿賴耶」識，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「遍行」心所攝故。「觸」謂三和，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「觸」境爲性；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爲業。謂根、境、識，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「觸」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爲彼。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「觸」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根變異力引「觸」起時，勝彼識境，故【集論】等但說「分別根之變異」。和合一切心及心所，令同「觸」境，

是「觸」自性。既似順起心所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爲業。【起盡經】說：「受、想、行蘊，一切皆以「觸」爲緣故」。由斯，故說識、「觸」、受等因，二、三、四和合而生。【瑜伽】但說「與受、想、思爲所依」者，思於行蘊爲主勝故，舉此攝餘。【集論】等說：「爲受依」者，以「觸」生受，近而勝故。謂「觸」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鄰近，引發勝故。然「觸」自性，是實非假。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。是食攝故。能爲緣故。如受等性，非即三和。「作意」，謂能警心爲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爲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「作意」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有說：「令心迴趣異境。或於一境，持心令住，故名「作意」。彼俱非理。應非「遍行」，不異定故。

「受」，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爲性；起愛爲業。能起合、離、非二欲故。有作是說：「受有二種：一、「境界受」，謂領所緣；二、「自性受」，謂領俱「觸」。唯自性受是自相，以境界受共餘相故。」彼說非理，受定不緣俱生「觸」故。若似「觸」生，名領「觸」者。似因之果，應皆受性。又既受因，應名因受，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，受能領「觸」所生受體，名「自性受」。理亦不然，違自所執，不自證故。若不捨自性，名「自性受」。應一切法，皆是受自性。故彼所說，但誘嬰兒。然「境界受」，非共餘相，領順等相，定屬己者，名「境界受」，不共餘故。「想」，謂於境取像爲性；施設種種名言爲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「思」，謂令心造作爲性；於善

品等，役心爲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，令造善等。此五既是「遍行」所攝，故於「藏識」，決定相應。其「遍行」相，後當廣釋。此「觸」等五，與「異熟識」行相雖異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
此識行相，極不明了；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；微細、一類、相續而轉；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又、此相應受，唯是異熟。隨先業引轉，不待現緣，任善、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。苦、樂二受，是異熟生，非眞異熟。待衆緣故，非此相應。又、由此識常、無轉變，有情恆執爲自內我。若與苦、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爲我？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若爾；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？既許善

業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。捨受不違苦、樂品故，如無記法，善、惡俱招。如何此識，非「別境」等心所相應？互相違故。謂「欲」；希望所樂事轉，此識任運，無所希望。「勝解」；印持決定事轉，此識瞢昧，無所印持。「念」；唯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昧劣，不能明記。「定」；能令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，剎那別緣。「慧」；唯簡擇德等事轉，此識微昧，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「別境」相應。此識唯是異熟性故，善、染汙等亦不相應。「惡作」等四，無記性者，有間斷故，定非異熟。

法有四種，謂：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，「阿賴耶識」，何法攝耶？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異熟性故。異熟若是善、染汙者，

流、轉、還、滅，應不得成。又、此識是善、染依故，若善、染者，互相違故，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。又、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、染者，如極香、臭，應不受熏。無熏習故，染、淨因果，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覆謂染法，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，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無覆。「記」謂善、惡，有愛非愛果，及殊勝自體，可記別故。此非善、惡，故名無記。

「觸」等亦如是」者，謂如「阿賴耶識」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「觸」、「作意」、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思」亦爾，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又、「觸」等五，如「阿賴耶」，亦是異熟；所緣、行相俱不可知，緣三種境、五法相應、無覆無記；故說「觸」等亦如是」言。**有義**：「觸」等如「阿賴耶」，亦是異熟

及

一切種，廣說乃至無覆無記，「亦如是」言，無簡別故。」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「觸」等依識，不自在故，如貪、信等，不能受熏，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又、若「觸」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，有六種體。若爾；果起從何種生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若說果生，唯從一種，則餘五種，便爲無用。亦不可說，次第生果，熏習同時，勢力等故。又不可說，六果頓生。勿一有情，一剎那頃，六眼識等，俱時生故。誰言「觸」等亦能受熏、持諸種子？不爾；如何「觸」等如識，名一切種？謂「觸」等五，有似種相，名一切種。「觸」等與識，所緣等故。無色，「觸」等有所緣故。親「所緣緣」，定應有故。此似種相，不爲因緣，生「現識」等。如「觸」等上似眼根等，非識所

依。亦如似火，無能燒用。彼救非理。「觸」等所緣，似種等相，後執受處，方應與識而相例故。由此，前說「一切種言，定曰受熏能持種義。不爾；本【頌】有重言失。又、彼所說「亦如是」言，無簡別故，咸「相例」者，定不成證。勿「觸」等五，亦能了別，「觸」等亦與「觸」等相應。由此故知，「亦如是」者，隨其所應，非謂一切。

「阿賴耶識」，爲斷？爲常？非斷、非常，以「恆轉」故。「恆」，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。是界、趣、生施設本故。性堅，持種令不失故。「轉」，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。因滅果生，非常、一故。可爲「轉識」熏成種故。「恆」言遮斷，「轉」表非常，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如暴流水；非斷、非常、相續、長時；有所漂溺；此

識亦爾，從無始來，生滅相續，非常、非斷，漂溺有情，令不出離。又如暴流，雖風等擊起諸波浪，而流不斷；此識亦爾，雖遇衆緣起眼識等，而恆相續。又、如暴流，漂水下上，魚草等物，隨流不捨；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、外「觸」等法，恆相隨轉。如是法喻，意顯此識無始因果，非斷、常義。謂此識性，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，果生因滅；果生故，非斷；因滅故，非常；非斷、非常，是緣起理，故說此識恆轉如流。過去、未來既非實有，非常可爾，非斷如何？斷豈得成緣起正理？過去、未來若是實有，可許非斷，如何非常？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豈斥他過，己義便成？若不摧邪，難以顯正。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如是因

果，相續如流，何假去來，方成非斷？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？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？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？若有因時，已有後果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？因義既無，果義寧有？無因無果，豈離斷常？因果義成，依法作用，故所詰難，非預我宗！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所待因緣，亦本有故。由斯，汝義因果定無，應信大乘緣起正理。謂此正理深妙離言，因、果等言，皆假施設。觀現在法，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，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。「假」，謂「現識」似彼相現。如是因果，理趣顯然，遠離二邊，契會中道，諸有智者，應順修學。有餘部說：「雖無去來，而有因果，恆相續義。」謂現在法極迅速者，

猶有初、後生滅二時。生時酬因，滅時引果，時雖有二，而體是一。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，體相雖殊，而俱是有。如是因果，非假施設，然離斷常，又無前難，誰有智者，捨此信餘？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，何容一念，而有二時？生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滅若現在，生應未來。有故名生，既是現在；無故名滅，寧非過去？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；生既現有，滅應現無！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？非苦樂等，見有是事。生滅若一，時應無二；生滅若異，寧說體同？故生、滅時，俱現在有，同依一體，理必不成。「經部師」等，因果相續，理亦不成。彼不許有「阿賴耶識」能持種故。由此，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。

此識無始，恆轉如流，乃至何位，當究竟捨？阿羅漢位，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，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爾時，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爲捨。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。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云何知然？《決擇分》說：「諸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，皆不成就「阿賴耶」故。【集論】復說：「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」若爾；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，非阿羅漢，應皆成就「阿賴耶識」。何故即彼《決擇分》說：「不退菩薩，亦不成就「阿賴耶識」？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，必不退起煩惱障故，趣菩提故，即復轉名不退菩薩，

彼不成就「阿賴耶識」。即攝在此阿羅漢中，故彼【論】文不違此義。又、不動地以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。法駛流中，任運轉故。能諸行中，起諸行故。剎那剎那，轉增進故。此位，方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，雖未斷盡「異熟識」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「我見、愛」等，不復執藏爲自內我。由斯，永捨「阿賴耶」名，故說不成「阿賴耶識」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有義：初地以上菩薩，已證二空所顯理故。已得二種殊勝智故。已斷分別二重障故。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雖爲利益起諸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，故此亦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，雖未斷盡俱生煩惱，而緣此識所有分別「我見、愛」等，不復執藏爲自內我，由斯亦捨

「阿賴耶」名。故說不成「阿賴耶識」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故【集論】中作如是說：「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，亦說彼名阿羅漢。」彼說非理。七地以前，猶有「俱生我見、愛」等，執藏此識爲自內我，如何已捨「阿賴耶」名？若彼分別「我見、愛」等，不復執藏，說名爲捨。則預流等諸有學位，亦應已捨「阿賴耶」名。許，便違害諸論所說。地上菩薩所起煩惱，皆由正知，不爲過失，非預流等得有斯事，寧可以彼，例此菩薩？彼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，不爲過失；而第七識有漏心位，任運現行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？由此故知，彼說

非理。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，由斯永失「阿賴耶」名，說之爲捨；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無識持種，爾時，便入無餘涅槃？然第八識，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，立種種名。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或名「阿陀那」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或名「所知依」，能爲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。或名「種子識」，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此等諸名，通一位。或名「阿賴耶」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「我見、愛」等，執藏以爲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、有學；非無學位、不退菩薩；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或名「異熟」，能引生、死，善、不善業「異熟」

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、二乘、諸菩薩位，非如來地，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。菩薩、二乘，及異生位持有漏種，可受熏習，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【契經】說：

「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；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「阿賴耶」名，過失重故，最初捨故，此中偏說。「異熟識」體，菩薩將得菩提時捨，聲聞、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。無垢識體，無有捨時，利樂有情無盡時故。心等通故，隨義應說。然第八識，總有二位：一、有漏位：無記性攝，唯與「觸」等五法相應，但緣前說執受、處、境。二、無漏位：唯善性攝。與二十一心所

相應，謂「遍行」、「別境」各五，善十一。與一切心，恆相應故。常樂證知所觀境故。於所觀境，恆印持故。於曾受境，恆明記故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於一切法，常決擇故。極淨信等，常相應故。無染汙故。無散動故。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恆時，平等轉故。以一切法爲所緣境，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
云何應知，此第八識，離眼等識，有別自體？聖教、正理，爲定量故。謂有【大乘阿毗達磨契經】中說：

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；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

此第八識，自性微細故，以作用而顯示之。【頌】中，初半、顯第八識爲因緣用，後半、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「界」，是因義，

即種子識」。無始時來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爲因。「依」，是緣義，即執持識。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等爲依止，故名爲緣。謂能執持諸種子故，與現行法爲所依故，即變爲彼，及爲彼依。變爲彼者，謂變爲器，及有根身。「爲彼依」者，謂與「轉識」作所依止。以能執受五色根故，眼等五識，依之而轉。又、與「末那」爲依止故，第六意識依之而轉。「末那」、意識，「轉識」攝故，如眼等識依俱有根。第八，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爲俱有依。是謂此識，爲因緣用。「由此有」者，由有此識；「有諸趣」者，有善、惡趣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雖惑、業、生，皆是流轉，而趣是果。或「諸趣」言，通能、所趣，諸

趣資具亦得趣名。諸惑、業、生，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及涅槃證得」者，由有此識，故有涅槃證得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還滅法，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此中但說能證得道，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，是修行者正所求故。或此雙說涅槃與道，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謂「涅槃」言，顯所證「滅」；後「證得」言，顯能得道。由能斷道，斷所斷惑，究竟盡位，證得涅槃。能、所斷，證皆依此識，是與還滅作依持用。又、此【頌】中，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恆有，後三顯與雜染、清淨二法，總、別爲所依止。雜染法者，謂苦、集諦，即所能趣生，及業、惑。清淨法者，謂滅、道諦，即所、能證涅槃及道。彼二，皆依此識

而有，依「轉識」等，理不成故。或復初句，顯此識體無始相續，後三，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。謂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性，如次應知。今此【頌】中，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，皆不得有。即彼【經】中，復作是說：

「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」；故名「阿賴耶」，勝者我開示。」由此「本識」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。依斯建立「阿賴耶」名。非如勝性轉爲大等，種子與果體非一故，能依、所依，俱生滅故。與雜染法互相攝藏，亦爲有情執藏爲我，故說此識名「阿賴耶」。已入見道諸菩薩衆，得真現觀，名爲勝者。彼能證解「阿賴耶識」，故我世尊正爲開示。或諸菩薩，皆名勝者。雖見道

前，未能證解「阿賴耶識」，而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爲說。非諸「轉識」，有如是義。

【解深密經】亦作是說：

「阿陀那識」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；我於凡、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。」

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，故說此識名「阿陀那」。無姓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；趣寂種姓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。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恆無間斷，猶如暴流。「凡」，即無姓，「愚」，即趣寂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，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不爲開演。唯第

八識，有如是相。

【入楞伽經】亦作是說：

「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；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」

「藏識」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；恆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」

眼等諸識，無如大海，恆相續轉，起諸識浪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

此等無量大乘【經】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

諸大乘【經】，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棄背流轉，趣向還滅；讚佛、法、僧，毀諸外道表蘊等法，遮「勝性」等。樂大乘者，許能顯示無顛倒理，【契經】攝故，如【增壹】等至教量攝。又、聖慈氏，以七種因，

證大乘【經】真是佛語。一、先不記故：若大乘【經】，佛滅度後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，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二、本俱行故：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三、非餘境故：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，彼【經】【論】中曾所未說。設爲彼說，亦不信受，故大乘【經】非非佛說。四、應極成故：若謂大乘是餘佛說，非今佛語，則大乘教是佛所說，其理極成。五、有無有故：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，大乘不可得故。若無大乘，聲聞乘教亦應非有。以離大乘，決定無有得成佛義，誰出於世，說聲聞乘？故聲聞乘是佛所說，非大乘教，不應正理。六、能對治故：依大乘【經】勤修行

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七、義異文故：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是故大乘，真是佛說。如【莊嚴論】頌此義言：

「先不記、俱行、非餘所行境，極成、有無有，對治、異文故。」

餘部【經】中，亦密意說：「阿賴耶識」有別自性。謂【大衆部】【阿笈摩】中，密意說此名：「根本識」，是眼識等所依止故，譬如樹根，是莖等本，非眼等識有如是義。【上座部】【經】、【分別論者】，俱密意說此名：「有分識」。「有」，謂三有；「分」，是因義，唯此恆遍爲三有因。【化地部】說此名：「窮生死蘊」。離第八識，無別蘊法，窮生死際，無間斷

時；謂無色界諸色間斷；無想天等餘心等滅；不相應行，離色、心等，無別自體；已極成故，唯此識名窮生死蘊。說一切有部【增一經】中，亦密意說此名「阿賴耶」。謂愛「阿賴耶」，樂「阿賴耶」，欣「阿賴耶」，喜「阿賴耶」。謂「阿賴耶識」，是貪總、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爲眞內自我，乃至未斷，恆生愛著，故「阿賴耶」識是眞愛著處。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謂生一向苦受處者，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。彼恆厭逆餘五取蘊，念：我何時當捨此命、此衆同分、此苦身心，令我自在受快樂故。五欲亦非眞愛著處。謂離欲者，於五妙欲雖不貪著，而愛我故。樂受亦非眞愛著處。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雖厭樂受，而愛我故。身見亦非眞

愛著處。謂非無學信無我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，猶生愛故。「轉識」等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非無學求滅心者，雖厭「轉識」等，而愛我故。色身亦非真愛著處。離色染者，雖厭色身，而愛我故。不相應行離色、心等，無別自體，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異生、有學，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有愛、非愛，而於此識，我愛定生，故唯此是真愛著處。由是彼說「阿賴耶」名，定唯顯此「阿賴耶識」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謂【契經】說：「雜染、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，故名爲心。若無此識，彼持種心不應有故。謂諸「轉識」，在「滅定」等，有間斷故。根、境、作意、善等類別，易脫起故。如電光

等，不堅住故。非可熏習、不能持種，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此識一類，恆無間斷，如苴等，堅住可熏，契當彼【經】所說心義。若不許有能持種心，非但違【經】，亦違正理。謂諸所起染、淨品法，無所熏故，不熏成種，則應所起，唐捐其功。染、淨起時，既無因種，應同外道，執自然生。色、不相應，非心性故，如聲、光等，理非染、淨內法所熏，豈能持種？又、彼離識，無實自性，寧可執（持）爲內種依止？「轉識」相應諸心所法，如識間斷；易脫起故、不自在故、非心性故；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。故持種心，理應別有。有說：

「六識無始時來，依根、境等前後分位，事雖轉變，而類無別，是所熏習，能持種子。由斯，染淨因果皆成，何要執有第八識性？」

彼言無義。所以者何？執類是實，則同外道。許類是假，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又、執識類，何性所攝？若是善、惡，應不受熏，許有記故，猶如擇滅。若是無記，善、惡心時，無無記心，此類應斷。非事善惡，類可無記，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又、無心位，此類定無，既有間斷，性非堅住，如何可執持種受熏？又、阿羅漢或異生心，識類同故，應爲諸染無漏法熏，許便有失。又、眼等根，或所餘法，與眼等識，根法類同，應互相熏，然汝不許。故不應執，識類受熏。又、六識身若事、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，如隔念者；非互相熏，能熏、所熏必俱時故。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，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有執色、

心，自類無間，前爲後種，因果義立，故先所說，爲證不成。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謂彼自類，既無熏習，如何可執前爲後種？又、間斷者，應不更生。一乘無學，應無後蘊，死位色、心，爲後種故。亦不應執色、心展轉，互爲種生，「轉識」、色等，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有說：「三世諸法皆有，因果感赴，無不皆成，何勞執有能持種識？」然【經】說：「心爲種子者，起染淨法，勢用強故。」彼說非理。過去、未來，非常，非現，如空華等，非實有故。又、無作用，不可執爲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淨種識，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有執：大乘遣相，空理爲究竟者，依似比量，拔無此識及一切法。彼特違害前所引【經】，知、斷、證、修，染、淨，因、果，皆執非實，成大邪

見。外道毀謗染淨因果，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。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菩薩不應爲捨生死，精勤修集菩提資糧；誰有智者，爲除幻敵，求石女兒用爲軍旅？故應信有能持種心，依之建立染淨因果。彼心，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異熟心，善惡業感。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光等非異熟心，異熟不應斷已更續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。眼等六識，業所感者，猶如聲等，非恆續故，是異熟生，非眞異熟。定應許有眞異熟心，酬牽引業，遍而無斷，變爲身器，作有情依。身器離心，理非有故。不相應法，無實體故。諸「轉識」等，非恆有故。若

無此心，誰變身器？復依何法，恆立有情？又、在定中、或不在定，有別思慮、無思慮時，理有衆多身受生起。此若無者，不應後時，身有怡適，或復勞損。若不恆有眞異熟心，彼位如何有此身受？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眞異熟心，如許起彼時，非佛有情故。由是，恆有眞異熟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情流轉五趣四生，若無此識，彼趣生體不應有故。謂要實有、恆、遍、無雜，彼法可立正實趣生。非異熟法趣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諸異熟色，及五識中業所感者，不遍趣生，無色界中全無彼故。諸生得善，及意識中業所感者，雖遍趣生，起無雜亂，而不恆有。不相應行無實自體，皆不

可立正實趣生。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；實、恆、遍、無雜；是正實趣生。此心若無，生無色界，起善等位，應非趣生。設許趣生攝諸有漏，生無色界，起無漏心，應非趣生，便違正理。勿有前過及有此失，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。由是，如來非趣生攝，佛無異熟無記法故。亦非界攝，非有漏故；世尊已捨苦、集諦故；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，彼心、心所離第八識，理不得成，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色根身是有執受，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，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是有執受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。唯異熟心；先業所引，非善、染等，一類、能遍、相續；執受

有色根身，眼等「轉識」，無如是義。此言意顯：眼等「轉識」，皆無一類、能遍、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；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，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。然能執受有漏色身，唯異熟心，故作是說。謂諸「轉識」，現緣起故，如聲、風等，彼善、染等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，非「異熟」故，非遍依故，不相續故，如電光等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「諸心識」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，如唯識言。非諸色根、不相應行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無所緣故，如虛空等。故應別有能執受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壽、煖、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」若無此識，能持「壽、煖」，令久住識，不應有故。謂諸「轉識」；有間、有轉，如聲、風等；無

恆持用，不可立爲持壽、煖、識。唯「異熟識」；無間、無轉，猶如「壽、煖」；有恆持用，故可立爲持壽、煖、識。【經】說：「三法更互依持，而壽與煖一類相續，唯識不然，豈符正理？雖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許唯煖不遍三界，何不許識獨有間斷？此於前理，非爲過難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，無間、轉者，可恆相持，不爾；便無恆相持用。前以此理，顯三法中所說識言，非詮「轉識」，舉煖不遍，豈壞前理？故前所說，其理極成。又、三法中，「壽、煖」二種既唯有漏，故知彼識，如「壽」與煖，定非無漏。生無色界，起無漏心，爾時何識能持彼「壽」？由此故知有「異熟識」；一類，恆遍，能持「壽、煖」；彼識，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諸有情類受生、命終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、定。若無此識，生、死時心，不應有故。謂生、死時，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、極悶絕時，明了「轉識」必不現起。又、此位中，六種「轉識」，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「轉識」，行相、所緣，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。真「異熟識」，極微細故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；是引業果，一期相續，恆無轉變，是散，有心，名生死心；不違正理。

有說：「五識此位定無。意識取境，或因五識，或因他教，或定爲因。生位諸因，既不可得故，受生位，意識亦無。若爾；有情生無色界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。定心必由散意識引；五識、他教，彼界必無；引定散心，無由起故。若謂彼定，由串習力，後時率爾，能

現在前。彼初生時，寧不現起？又、欲、色界初受生時，串習意識，亦應現起。若由惛昧，初未現前，此即前因，何勞別說？有餘部執：生死等位，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、所緣，俱不可了。應知即是此第八識，極成意識，不如是故。又、將死時，由善、惡業，下、上身分，冷「觸」漸起。若無此識，彼事不成，「轉識」不能執受身故。眼等五識，各別依故，或不行故；第六意識，不住身故，境不定故，遍寄身中，恆相續故；不應冷「觸」，由彼漸生。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，恆遍，相續，執受身分，捨執受處，冷「觸」便生。「壽」、煖、識三不相離故。冷「觸」起處，即是非情，雖變，亦緣，而不執受。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蘆束，俱時而轉。」若無此識，彼識自體不應有故。謂彼【經】中，自作是釋：「名」，謂非色四蘊，「色」，謂羯羅藍等。此二與識，相依而住，如二蘆束，更互爲緣，恆俱時轉，不相捨離。」眼等「轉識」，攝在名中，此識若無，說誰爲識？亦不可說：名中「識蘊」謂五識身，「識」謂第六。羯羅藍時，無五識故。又、諸「轉識」，有間轉故，無力恆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恆與名色爲緣？故彼「識」言，顯第八識。